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祥贵先生向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,施祥贵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施祥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6,760,07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2.71%,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,690,01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68%。

二、承诺函具体内容

1、自本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(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),施祥贵先生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在上述承诺期间内,因公司送红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,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。

3、施祥贵先生将忠实履行承诺,如违反上述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祥贵先生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,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